

【以案释法典型案例】

市林业局依法处理黑斑双领蜥野生动物违法行为案

一、基本案情：

2023年8月10日，王相鼎（山东省德州市人，现为临沂大学学生），通过百度贴吧“泰加吧”添加微信，微信交易购买疑似黑斑双领蜥1只（CITES附录物种）（国家二级重点保护野生动物），交易价格1850元，8月30日收到快递，9月7日，主动上交临沂市林业局，经专业技术人员根据其外表特征及参考相关资料，认定为黑斑双领蜥。

二、处理意见：

本案处理中存在2种不同意见。

第一种意见认为：王某非法购买国家二级重点保护野生动物，并且已经完成了交易程序。违法事实清楚，应当给予相应的处罚。

第二种意见认为：王某出于好奇购买了国家二级重点保护野生动物。经调查王某系初次违法，而且向市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主动联系并上交所购买的野生动物，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，没有造成危害后果，应进行相关法律知识教育，不予行政处罚。

市林业局采纳了第二种意见。

针对本案案情，如何落实《行政处罚法》首次轻微违法问题，市林业举一反三，组织执法、法制等相关人员研究制定了“轻

微违法不予处罚、减轻处罚清单”。

三、案例评析：

本案涉及3个要素的考虑，一个是初次违法，一个是违法轻微，再一个是违法结果是危害后果轻微或没有造成危害结果。综合考虑以上3个要素，则可以较好的掌握和落实《行政处罚法》不予处罚、从轻处罚、减轻处罚之规定。

本案例的典型意义有2个方面：一方面对基层执法如何掌握落实《行政处罚法》初次违法、不予处罚、从轻处罚或者减轻处罚之法条规定具有指导意义；另一方面对群众法律知识不掌握、不熟悉而导致的轻微违法，又没有造成违后果或造成违法后果轻微的轻微违法行为，是一种宽容、温情的体现，体现了执法宽严并济的思想，对营造我市良好的营商环境具有积极的意义。